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2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240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，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，同儕合作共備、協同教學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，滿5人即成團，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。

教務處

112/10/20 10:23



1120007708

有附件

(二)實施對象為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、課後照顧教師、學習扶助教師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）及學校志工。

(三)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整為原則，每校不限申請一群，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及雜支等，惟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2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。

(四)本案為跨年度計畫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經費概算編列分成112年（補助額度以5,000元整為原則）及113年（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），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。

(五)辦理時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12日。

四、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，倘日後通過閩（客）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，則應積極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（免備文）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）彙辦。

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於計畫辦理完竣後，認真盡職，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，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；計畫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

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
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